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如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20,736,569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將有不少於326,036,82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的一切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是否能成功對盤並不予以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相關股東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 ..... 於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 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建議股東大會日期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大會結果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八年**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一月十日(星期三)

\* 建議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詳情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港幣0.01元或高至接近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故此，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買賣規定。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意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